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 樂樂棒球聯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

- (一)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333960800 號函。
- (二)高雄市國小體育促進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二、目的：落實基層棒球發展，延伸棒球運動、普及化樂樂棒球，培植校園運動風氣。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高雄市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

五、比賽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星期一)至 3 月 6 日(星期五)，共計 5 天。

六、比賽地點：鳳山慢速壘球場(高雄市鳳山區大明路 265 號)。

## 七、參加對象：

- (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三、四、五、六年級學生不分男女，均可參加。以班級為單位，報名選手需為同一班學生。各校每年級限報名一隊。
- (二)特別規定：
  1. 教育局立案之體育班學生禁止報名參賽。
  2. 曾於「學生棒球聯盟」登錄為棒球隊員。
  3. 分散於各班且未於「學生棒球聯盟」登錄之棒壘球隊員，可代表該班參加比賽。

## 八、組隊及分組：

### (一)組隊方式：

1. 該年級人數最多的班級，其學生人數 20 人(含)以上者，以【班】為單位，不得跨班參加。
2. 該年級人數最多的班級，其學生人數 19 人以下者，得跨班組隊，但須以同年級為優先，若同年級只有一班，可跨年級組隊，但只能參加該隊中最高年級學生之組別。
3. 跨班組隊以最少班數為主，若跨兩班即超過 20 人則不得跨三班組隊，以此類推。
4. 跨班組隊者，須檢附從高雄市國小校務行政系統網頁列印(需保留頁首、頁尾)並核章之班級學生名冊。

(二)報名人數：每隊得報領隊、教練二人、管理一人，選手 20~30 人。

(三)比賽分組：分三年級、四年級、五年級組、六年級組，各組根據報名隊伍數量多寡，再依該年級班級數區分甲、乙、丙等不同組別(各年級依其報名隊數決定組數)。

九、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止**，當天下午公布參賽隊伍。

十、報名方式：

(一)報名網址：<https://reurl.cc/5bNb4n>。

(二)報名表、選手在學證明請逐級核章，並蓋學校關防後，掃描成 PDF 檔，至報名網站上傳報名，紙本請攜至比賽場地自行保管備查。

(三)所有賽事資訊公佈於楠梓區加昌國民小學首頁右上角「樂樂棒報名」專區。

(四)請務必掃描右側 QR code 加入 LINE 聯繫群組，以便訊息即時交流。



十一、領隊會議：

(一)**115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加昌國小地下禮堂舉

行，會中討論規則及安排賽程，未出席者得由大會代抽賽程，不得異議。

(二)學校班級數相同時，抽籤決定參賽組別。

(三)四年級與六年級，去年成績優異者，優先列為種子抽籤。

十二、比賽規則：除特別規定外，均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競賽規定。

(一)預賽比賽共 4 局，無提前結束，一律打完 4 局。

(二)每隊報名 20~30 人，選手需為同一班，單一班級不足 20 人時，始得跨班、跨年級組隊(詳如「七、組隊及分組」)，比賽時，需將先發選手分為 A、B 兩組，同一選手不得重複填寫在 A、B 兩組先發名單之中，A、B 兩組之先發人員不得相互替補。

(三)攻守分單、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1、3 局由棒次 1~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第 2、4 局由棒次 10~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替補隊員至少 2 名至多 12 名，同一候補球員，僅能就 A、B 其中一組替補上場一次(替補球員背號從 19 號開始)。

(四)打擊時：第 1、3 局由背號 1~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第 2、4 局由背號 10~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不論出局數。唯開打時，前一局若有殘壘，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須先上到壘包後，才開始比賽。

(五)下場 9 人中，男生或女生至少 3 人。

(六)跑壘員是否跑壘，一律以五米線為判斷標準除非下一壘有人站定，過 5 米線跑壘員不得回壘，出局封殺亦依此為準。但跑者經過壘包後，有往下個壘包前進意圖（裁判認定），雖還沒超過 5 公尺跑壘線，如守方將球往壘包傳，跑者來不及回壘，將判出局！（與全國賽接軌）。

(七)請參賽隊伍自備 1-25 號碼衣。

(八)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風雨、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經承辦單位及裁判會商裁定，各球隊不得提出異議。

(九)本項活動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要投保人身險。

十三、賽程制度：預賽採循環賽制，決賽採單敗淘汰制。

十四、勝負判定：

(一)比賽四局結束時，以該比數判定勝負。

(二)循環賽採積分制，勝隊得兩分，平手各得 1 分，敗隊得 0 分，積分相同時，採下列方式區分勝負；決賽每場均需分出勝負。

1. 兩隊平手時，比較勝負關係。

2. 三隊平手或兩隊平手時，勝負關係為和局，依下列順序排定分組名次：

(1)得失分差：相關賽程得失分差，得分為正，失分為負，正數多者勝。(2)

失分率：相關賽程總失分÷總守備局數，低者獲勝。

(3)得分率：相關賽程總得分÷總攻擊局數，高者獲勝。

(4)相關賽程最後一局殘壘人數總和。

(5)相關賽程最後一局殘壘數總和。

(6)加賽三棒次。

(三)決賽四局結束時，如雙方平手，第四局殘壘人數多者獲勝；殘壘人數相同時，殘壘數多者獲勝；殘壘數相同時，加賽三棒次。

(四)加賽三棒次，各隊不更改打序下派第一組(1~9 棒)攻守球員進行三棒次比賽，三棒次自行決定，唯不得更改打序，如派 7、8、9 棒，但不得派 2、5、8 棒。若仍平手，將再加賽三棒次，直至分出勝負。

(五)若隊伍棄權，未完成比賽，則該隊所有出賽成績均不予採計。

十五、抗議：

(一)對球員資格有異議，需於比賽開始前半小時提出。比賽中如發現冒名頂替者，應立即以口頭向裁判提出，由大會拍照存查，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檢附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向競賽組提出。

(二)其他抗議事件，依照樂樂棒球比賽規則辦理。

#### 十六、申訴：

- (一)申訴應於賽後 30 分鐘內由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以大會制定書面並繳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充為大會經費。
- (二)對於選手資格之申訴，需於大會規定之比賽時間 30 分鐘前，逕洽大會競賽組完成口頭申訴手續，並指名不合資格球員至多 3 名。4 名(含)以上需以正式書面申請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000 元，否則大會不予受理。

#### 十七、獎勵：

- (一)各組取 4 名，不足 4 隊則併組比賽。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盃、獎狀、獎牌(1-3 名)。
- (二)優勝隊伍中，外僑小學不佔名次，依比賽成績另頒發獎盃。
- (三)各組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敘獎額度(獲 1 至 3 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敘嘉獎 2 次；獲 4 至 6 名者，指導人員或教練各敘嘉獎 1 次。上述指導人員或教練至多 2 人。)」規定，得獎學校依大會成績證明，本權責自行辦理敘獎。
- (四)各校優勝名次依教育局年度獎勵辦法，自行申請績效獎勵金。
- (五)承辦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按「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懲事件處理要點」自行敘獎。

#### 十八、附則：

- (一)各隊須於比賽前 10 分鐘前向大會競賽組報到，準時出場比賽，逾 10 分鐘未出席學校以棄權論。
- (二)若逢下雨或天黑而未能完成比賽時，如比賽已完成二局以上即截止比賽，裁定勝負；否則保留得分，延期繼續比賽未完局數。
- (三)參賽學生若身分不符或冒名頂替，該隊取消資格，教練及相關人員自付行政及刑事責任，該隊所有比賽成績取消。
- (四)如有未盡事宜，領隊會議時修訂之。

十九、比賽經費：由教育局補助款支應。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後公佈之。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樂樂棒球聯賽報名表

校名：○○區○○國小	領隊：○○○	教練：○○○、○○○	管理：○○○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 <input type="checkbox"/> 四 <input type="checkbox"/> 五 <input type="checkbox"/> 六	參賽班級： ○年○班	該年級總班數：○○班	該班級總人數： ○○人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_\_\_\_\_

編號	學生姓名	所屬班級	編號	學生姓名	所屬班級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1. 報名選手需符合競賽規程規定。教育局立案之體育班學生禁止報名參賽。
2. 曾於教育部少棒聯賽登錄為隊員之學生不得報名。
3. 可報名 20~30 人，19 號以後為替補球員。男女生人數請注意。

導師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樂樂棒球聯賽 選手在學證明(P1)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以上選手均為本校○年○班學生，如有造假不實或冒名頂替，相關行政、刑事責任，由本校相關人員自行負責，此致主辦單位

請蓋關防

導師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樂樂棒球聯賽 選手在學證明(P2)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姓名： 班級：

以上選手均為本校○年○班學生，如有造假不實或冒名頂替，相關行政、刑事責任，由本校相關人員自行負責，此致主辦單位

請蓋關防

導師	
體育組長	
註冊組長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日

# 高雄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樂樂棒球聯賽 申訴書

提出時間：115 年 月 日 時 分

組別	年級 組	單 位	區 國小
場次			
申 訴 事 由			
領隊或教練簽章			
主 審 意 見			
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			

高雄市 115 年度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樂樂棒球聯賽  
意見回饋單

回饋單位 (或個人)	
是否須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 議 內 容	

※感謝您的的建議，回饋單回傳方式(任選一種)：

(一)公文交換：高雄市楠梓區加昌國小學務處。

(二)郵寄：811011 高雄市楠梓區樂群路 220 號加昌國小學務處。